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533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申请商: 地址: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毓秀路2巷2号之三
制造商: 地址: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毓秀路2巷2号之三
产品名称:	遥控模型
商标:	/
产品型号:	D99
测试机构: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报告编号:	CTICAA242249131061732BR

RLPZHj

OT00hc



产品名称	遥控模型		商 标	/
主检型号	D99			
系列型号	D70, D71, D72, D73, D74, D75, D77, D76, D78, D79, D80, D81, D82, D83, D84, D85, D86, D87, D88, D89, D90, D91, D92, D93, D94, D95, D96, D97, D98, D99, D100, E88, E99			
委托单位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毓秀路2巷2号之三			
送样数量	1PCS	送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4年04月10日-2024年04月17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检验环境	温度25℃, 湿度60%			
检验标准	依据GB/T 26701-2011 《模型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检 验 结 果	见本报告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合格			
主 检	张江平	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审 核	曾智星	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批 准	罗晓波	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测试判定用语: 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P (合格) 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 F (不合格) 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N (不适用)				
备 注				



样品描述及说明

产品信息:

- 1、结构和外形: 飞行器
- 2、玩具外形尺寸: 详见报告照片
- 3、控制方式: 遥控控制
- 4、玩耍功能: /
- 5、主要材料类别: 塑料
- 6、适用年龄: 14岁以上
- 7、驱动机构: /
- 8、发声器: /
- 9、视频模式: /
- 10、发光器: /

委托方声明:

覆盖型号与测试型号除型号不一样外其结构、材质、生产工艺等均相同。



检测点:

1	黑色塑料
信息	飞行器使用 3.7V 充电电池组, 遥控器使用 3 粒 1.5V AA 非充电电池组



GB/T 26701-2011*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一、物理性能、外观和标识					
1	4.1	安全要求	——	——	——
2	4.1.1	材料	——	——	——
3	4.1.1.1	材料质量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干净整洁、无污染。	符合	P
4	4.1.1.2	木质材料	木质制品不应有蛀虫。	不适用	N/A
5	4.1.1.3	毛绒材料	毛绒面料遇火后不应产生表面闪烁效应。	不适用	N/A
6	4.1.2	毛刺和锐利边缘	模型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可触及部分应无毛刺、非功能性危险锐利边缘。 航海模型和航空模型的动力螺旋桨的边缘除外，但此类产品应设有符合4.4.3.1的螺旋桨警示说明。 可组装的模型，在组装前后都应满足本条要求。	符合	P
7	4.1.7	声响要求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模型产品在按GB 6675行噪音测试时，产生的脉冲声音的C计权峰值压级LpCpeak，不应超过115dB；产生的连续音的A计权等效声压级LpAeq，不应超过85dB；否则应设有符合4.4.3.8的噪音警示说明。	不适用	N/A
8	4.1.8	激光辐射要求	模型产品中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应设有符合4.4.3.9的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辐射警示说明。	符合	P
9	4.2	性能要求	——	——	——
10	4.2.1	模型产品的正常使用	模型产品应配件齐全，在正常使用前后应功能正常，不应有严重或影响功能的外观缺陷。	符合	P
11	4.2.2	开关标志	模型产品的电源开关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如“1”（开）和“0”（关）。	符合	P
12	4.2.4	涂层附着力	≤ 2	符合	P
13	4.2.5	静态模型稳定性	静态模型在正常摆放时应平稳、不倾倒。	符合	P
14	4.2.6	车辆动态模型抗撞击强度	车辆动态模型经过3次撞击试验后，不应有无法恢复的功能失效。	不适用	N/A
15	4.2.7	车辆动态模型抗跌强度	车辆动态模型经过3次高度为50cm的跌落试验后，不应功能失效。	不适用	N/A
16	4.2.8	线控模型抗拉强度	线控模型的连接导线在承受自身重量3倍的拉力试验后，功能不应失效。	不适用	N/A
17	4.2.9	弹射模型耐用性	弹射模型的发射装置按预定的方式连续发射50次，不应功能失效。	不适用	N/A



GB/T 26701-2011*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18	4.3	外观要求	——	——	——
19	4.3.1	——	产品外表面应无气泡、裂纹、变形等影响外观的缺陷。	符合	P
20	4.3.2	——	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涂层或保护膜层应平整、光洁,无裂纹或气泡。	符合	P
21	4.3.3	——	模型产品的零、部件在正常拼装后应配合整齐,无明显错位。	符合	P
22	4.3.4	——	航空动态模型的机翼、尾翼、机身等部件应保持平直,不应存在影响功能的扭曲。	符合	P
23	4.4	标志和说明	——	——	——
24	4.4.1	总则	产品安全警示语句中“危险”、“警告”、“注意”字体为不小于四号(5mm'5mm)的黑体字,警示语句中的内容描述字体为不小于小五号(3mm'3mm)的黑体字。模型产品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且持久耐用。	符合	P
25	4.4.2	标志	——	——	——
26	4.4.2.1	电动模型上的标志	使用可更换电池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电池箱内应有电池标称电压和极性标志;使用变压器或充电电池(组)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接线端子附近应有额点电压标志。当由于尺寸等原因,上述标志无法在模型产品相应位置上进行标记时,可在包装说明书上标明。	符合	P
27	4.4.2.2	包装或说明的标志	模型产品的包装、使用说明书或标签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产品的使用对象和产品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符合	P
28	4.4.3	说明	——	——	——
29	4.4.3.1	螺旋桨警示说明	螺旋桨驱动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请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绞伤、割伤危险。	符合	P
30	4.4.3.2	弹射式航空模型警示说明	弹射式航空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告说明,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瞄准眼、脸部及身体或使用非制造厂提供、推荐的弹射物的危险:请勿用发射装置装载铅笔、刀片和钉等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的物件,请勿对着人体的眼睛、脸部及身体进行发射,以免发生危险!	不适用	N/A



GB/T 26701-2011*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31	4.4.3.3	高温警示说明	除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外, 如果模型产品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标准要求时, 则应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为发热部件, 请勿触摸, 以免发生烫伤危险。	符合	P
32	4.4.3.4	无线电饰品模型警示说明	无线电饰品模型 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声明: 为保证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要求,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5000m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的期间、区域区, 应按要求停止使用模型遥控器。	符合	P
33	4.4.3.5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含可更换电池的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有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的方法, 且包括下列类似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用尽的电池从模型中取出; 电源接线端不应短路。	符合	P
34	4.4.3.6	变压器或充电器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器进行供电或充电的模型产品, 适用时,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使用说明: 模型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模型; 可用液体清洗的模型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或充电器断开; 定期检查变压器的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不适用	N/A
35	4.4.3.7	包装或说明书保留声明	当标志或说明标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时, 应包括类似的声明: 包装和说明书中含有重要信息应保留。	符合	P
36	4.4.3.8	噪音警示说明	对产生高噪音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警告! 不要靠近耳朵使用! 误用可能导致听力损坏。	不适用	N/A
37	4.4.3.9	激光器和发光二级管辐射警示说明	对产生激光辐射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激光辐射, 勿直视光束。	符合	P
二、电安全性能					
38	4.1.3	表面温升	模型要置于在玩耍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位置。	符合	P
			模型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 并确定其各部件的温升。	符合	P



GB/T 26701-2011*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对可充电电池在正常充电条件下，重复进行GB19865-2005第9.3试验	符合	P
			将GB19865-2005第9.3和9.4试验中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重复9.3的试验。如果模型玩具有多个控制器，则依次短路。	符合	P
			堵住可触及运动部件，重复GB19865-2005第9.3的试验。如果模型必须用手或脚来保持通电，则运行30s后终止试验。	符合	P
			此电子电路按9.8.1确定是一个低功率电路；模型的其他部件对着火危险或危险故障的保护不依赖于该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符合	P
39			应考虑下列的故障条件，必要时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考虑发生的故障。故障按9.8.2要求进行。 如果不同极性部件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18章规定的值，应对其短路，除非该部分被合适地封装起来； 任一元件接线端开路； 电容器短路，除非其符合GB/T14472； 非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的任两个端子之间短路； 三端双向可控硅以二极管方式工作； f) 集成电路的故障。	不适用	N/A
			如果电动模型产品的其他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限值，则应设有符合4.4.3.3的高温警示说明。	符合	P
			试验期间： 密封剂不流出 没有喷射出火焰或熔融金属 没有产生有毒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等危险物质没有蒸汽聚集在玩具内 外壳变形没有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的程度 电池没有泄露出有害危险物质或爆裂材料（包括棉纱布）没有烧焦	符合	P
40	4.1.4	结构	——	——	——
41	4.1.4.1	工作电压	模型以额定电压供电时，其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36V。	符合	P
42	4.1.4.2	水中使用的模型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模型产品不应使用变压器供电。	不适用	N/A



GB/T 26701-2011*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43	4.1.4.3	石棉	模型产品不应含有石棉。	符合	P
44	4.1.4.4	弹射物端部	弹射模型的弹射前端部件应使用软质或弹性材料进行保护	不适用	N/A
45	4.1.4.5	电池室	模型电池室的结构应保证电池不能反装连接。	符合	P
46	4.1.4.6	可充电电池	可充电电池置于模型内时, 应不可能对其充电。除非同时满足: 所提供的连接方式能确保充电时极性正确; 在充电期间模型不可能运行; 不可能通过模型对其他电池充电。	符合	P
47	4.1.5	电线的保护	模型产品的电线槽应光滑且无锐利边缘和尖端。	符合	P
			裸露的电线和发热元件应是刚性的, 且被固定。	符合	P
48	4.1.6	输入功率	变压器模型的输入功率不应超出额定输入功率的20%。	不适用	N/A
49	4.1.8	激光辐射要求	模型产品中的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应设有符合4.4.3.9的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辐射警示说明。	符合	P
50	4.1.9	耐热耐燃	——	——	——
51	4.1.9.1	耐热	电动模型的工作电压超过12V且电流超过3A, 用于封闭电气部件的非金属材料的外部部件和支撑电气部件的绝缘材料部件, 通过对相关部件进行IEC 60695-10-2的球压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	P
52	4.1.9.2	耐燃	支撑载流超过3A且工作电压超过12V的连接的绝缘材料部件以及与该连接间距在3mm以内的绝缘材料部件, 应经受GB/T 5169.11中650℃的灼热丝试验。	符合	P
			经受住GB/T 5169.11灼热丝试验的部件, 如果试验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持续时间超过2s的火焰, 在连接的上方, 直径20mm、高度为50mm的垂直圆柱形包络范围内的部件要经受附录 B的针焰试验。	符合	P



GB/T 26701-2011*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	4.1.10	耐潮湿	可能用液体清洁的电动模型通过GB 4208的13.2.4试验检查其符合性。试验时应取下可拆卸部件。 除去外壳上多余的水,模型应经受GB19865-2005第12章电气强度试验,并检查表面绝缘上没有导致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少到小于第18章规定值的水迹。	符合	P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模型,经过GB19865-2005第11.1的浸泡试验,模型应经受住第12章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N/A
			将可拆卸部件应该取下,必要时,与主要部件一起经受潮湿试验。按11.2规定在潮湿箱内48h后,然后重新装上取下的部件,在潮湿箱或规定的室温内经受GB19865-2005第12章试验。	符合	P
54	4.2.3	开关耐用性	模型产品的电源开关经过100个开和关循环不应出现接触不良及功能失效的现象。	符合	P
			功能按键经过500个循环不应出现接触不良及功能失效的现象。	不适用	N/A
			操作杆经过1000循环不应出现接触不良及功能失效的现象。	不适用	N/A
55	GB/T2423.22	高低温试验	在65℃跟-40℃的环境条件下储存72小时后,检查样品质量变化	符合	P



声明

Statements

1. 报告的检测结果只与被检测的项目有关。
2. 报告有效期为壹拾贰个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5.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
6. 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
7.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中标“*”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之内，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
9. 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
10.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11.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